

##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代理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保險人及保險名稱		_____農會/漁會_____保險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請求內容			
請求說明	請求標的	(法律上可主張之權利，例如：請求保險人給付理賠金5萬元；請求保險人返還保險費1萬元)	
	事實理由		
申請人就本爭議案件，是否有向保險人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人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人已處理完畢 (請說明或檢附結果資料)			
三、檢具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申請理賠結果回函、保險費收據、申訴結果函文...等)			
四、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到場試行調處(請勾選)。 說明：申請人申請調處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到場調處不成立，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調處作成調處建議書。			
(二)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三)因申請人不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規定之金融消費者，無金保法之適用，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簡稱評議中心)僅站在協助雙方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立場試行調處，並將調處建議做成書面送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表示接受或拒絕，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拒絕。			
(四)調處建議經雙方當事人接受而成立，若任何一方不能接受，則調處不成立，本案即自確定調處不成立之日起程序終結，而無從依金保法之規定續行評議，但申請人仍得尋其他管道救濟。請當事人注意時效。			
(五)有關調處申請之程序、不受理事由及效力等，依「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辦理。			

